

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7日，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对照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组织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棉科所，地理坐标为 N29°42'42.13"；E115°49'17.07"。项目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人民币，产能为年屠宰生猪 700 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生猪进场、验收、冲淋、麻电击晕、刺杀放血、去毛、去批、取内脏、清洗、肉尸整理、冷藏代售等工序。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工程组成：

1、主体工程：屠宰间约 50m²、待宰间约 150m²。

2、配套及公用工程：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一起通过沉淀隔油+调节池+厌氧+气浮联合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3、环保工程：（1）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场区绿化等（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一起通过沉淀隔油+调节池+厌氧+气浮联合处理工艺处理（3）噪声：依托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县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5日九江市柴桑区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九江县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

张涛 1 唐振华

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柴环批字[2018]59 号）。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4 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屠宰废水，其中屠宰废水包括待宰圈冲洗废水、宰前喷淋废水、烫毛废水、头蹄尾清洗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劈半猪身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屠宰设备清洗废水、运猪车辆冲洗废水。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一起通过沉淀隔油+调节池+厌氧+气浮联合处理工艺处理，尾水用于周边水作灌溉。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处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NH_3 、 H_2S 等，该项目待宰圈为半封闭式结构，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及时清运至专车中；运输车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定时冲洗地面，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除臭，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屠宰间屠宰工序产生的胃肠容物与不可食用内脏一起进行收集后外卖，未能收集的散落地面的少量胃肠容物、猪血、猪毛进行及时清扫，定期冲刷，每天清洗地面，冲刷废水经密闭管道送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并且在车间上方设置大功率排气扇，加强通风。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屠宰设备以及猪叫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蔽、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待宰圈的猪粪、病死猪、肠胃容物、猪毛、不可食残肉、生活垃圾、

张朝书 2 唐振华

污水站污泥及栅渣等。病害猪、屠宰车间的不合格部位内脏、废弃内脏、猪粪、胃肠内容物等委托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作为田地生长肥料；猪毛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污染物排放口标识已按规范设置

2、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应急方案》，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勘察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环保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要求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善验收监测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一

张洪川 申方 3 唐振华

《屠宰与肉类加工》要求补充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编制依据；核实项目总投资及实际环保投资；核实水平衡。

2、充实项目建设概况内容调查，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数量和型号、产品方案、环保设施与环评对比说明；补充大气采样仪质控记录、生产工况、气象参数、监测布点说明。

3、完善附图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恶臭气体密闭处置措施；按规范要求完善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补充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待宰圈的猪粪、肠胃容物、猪毛、不可食残肉、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及栅渣、病害猪、屠宰车间的不合格部位内脏、废弃内脏、猪粪、胃肠内容物等无害化处理协议；规范固体废弃物存储、转运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弃物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附转移联单)。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完善废水收集管网和沉淀池的建设；建议增加事故应急池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陈顺利

2019.6.17

张涛 唐瑞华

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年屠宰产 700 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公司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张云	九江市畜牧站	高工	260424197009180033	张云
高工	九江市环科院	高工	13870239694	高工
陈顺明	控科的食品站	13635989089		
张涛	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7096650	360103198808200711	张涛
唐振华	九江市环境监测站	唐振华	1390702756	唐振华

柴桑区食品公司省棉花研究所食品站

2019年6月17日